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祥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4

关于中国华电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2018 年度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201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华电进一步避免与华电国际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告》，华电国际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在2018年度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包括火电和水电）是否符合注入华电国际的条件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核查范围

截至2018年底，中国华电控股的发电企业中，已投运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中国华电控股的区域常规能源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和业务，下同）包括：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包括青海、广西、北京、天津区域的资产）、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热电”）等15家企业或分支机构。其中：中国华电已于2019年9月1日完成武昌热电注入华电国际。剔除武昌热电后，上述剩余14家企业已经投运装机容量合计约4,465万千瓦，已核准在建装机容量约350万千瓦（核准在建容量来自相关核准文件，由于机组增容等原因，与投产时装机容量可能存在差异）。

二、履约情况

中国华电按照资产注入条件对上述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2018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整理和完善，待满足相关条件后将适时注入华电国际。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